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工二字第108360587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在本工程施工範圍內所有車輛(含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及其他私人物品)限於108年7月10日前遷移完成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辦理『璀璨斗南之心新建工程』為施工需要，預定於108年7月10日開始施工，所有停放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及其他私人物品，限於108年7月10日前遷移完成，屆時施工範圍內所有停放之車輛如未能依期限完成遷移，本府將會同相關單位逕行移除，所有損失自行負責，相關單位將不負責賠償責任。

縣長 張麗善

公告

本府為辦理「璀璨斗南之心新建工程之站前廣場工程」案，預定108年7月10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封閉部分道路，施工期間，請參照替代動線示意圖，不便之處，尚請見諒。

雲林縣政府 敬啟

